

# 信仰深度行

福音信仰精要 9 課

深入淺出 · 精要簡明

OUR  
EVANGELICAL  
FAITH

薛帕德

VICTOR SHEPHERD

翻譯／研讀材料：黃嘉漢

網上試讀 · 版權所有

國際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

SEED + PRESS

Cat. No. C5201

## 信仰深度行：福音信仰精要九課

著者 : 薛帕德

譯者 : 黃嘉漢

小組研讀材料 : 黃嘉漢

美術設計 : 黃振傑

出版兼發行者 : 國際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

130-11100 Bridgeport Road

Richmond BC Canada V6X 1T2

Tel: (604) 233-6655 Fax: (604) 233-6656

<http://iSeedPress.com>

亞太區總代理 : 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中央郵箱 72442 號  
電話 : (852) 2380-9864; (852) 2720-3670  
傳真 : (852) 2728-0399  
電郵 : [info@seedpress.com.hk](mailto:info@seedpress.com.hk)  
網址 : [www.seedpress.com.hk](http://www.seedpress.com.hk)

承印者 : 國際種籽出版社印務組

二零一二年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Deeper Faith Series

## Our Evangelical Faith

By Victor Shepherd

Study Guide by Tony K. H. Wong

Translated by Tony K. H. Wong

Designed by Chun Kit Chris Wong

Copyright © 2012 by International Seed Press Inc.

130-11100 Bridgeport Road

Richmond BC Canada V6X 1T2

Tel: (604) 233-6655 Fax: (604) 233-6656

<http://iSeedPress.com>

Sole Agent (Asia) : Seed Press Ltd.

P.O. Box 72442, Kowloon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380-9864, (852) 2720-3670

Fax: (852) 2728-0399

Email: [info@seedpress.com.hk](mailto:info@seedpress.com.hk)

Website: [www.seedpress.com.hk](http://www.seedpress.com.hk)

Published by Publishi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eed Press Inc.

First Printing January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獻給

天道大學學院 / 神學院的華裔學生

他們實在印證了「在基督裡無分東西」<sup>1</sup>的真理

本社自此書原著者取得全  
球中文本出版及發行權，  
凡未經取得本社書面許  
可，無論部分或全部，均  
不得轉載或翻印；唯書評  
中引用不在此限。

Cat. No. C5201

ISBN 978-1-926848-28-0

Printed in Hong Kong

1 〔譯註〕譯自聖詩〈萬方團契歌〉的原名“*In Christ there is no east or west*”。



## 目錄

出版序 6

林榮洪序 8

英文版序 10

- |    |                   |
|----|-------------------|
| 01 | 導論：什麼是福音信仰? 13    |
| 02 | 我們堅信……聖經 31       |
| 03 | 我們堅信……三一真神 37     |
| 04 | 我們堅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43 |
| 05 | 我們堅信……因信得救 49     |
| 06 | 我們堅信……聖靈 55       |
| 07 | 我們堅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61 |
| 08 | 我們堅信……審判的日子 67    |
| 09 | 結語：教義的功用 73       |
| 10 | 小組研讀材料 87         |
|    | 小組研讀材料簡介 88       |
|    | 第1課 福音信仰 92       |
|    | 第2課 聖經 98         |
|    | 第3課 三一真神 104      |
|    | 第4課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110  |
|    | 第5課 因信得救 116      |
|    | 第6課 聖靈 122        |
|    | 第7課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128  |
|    | 第8課 審判的日子 136     |
|    | 第9課 教義的功用 142     |

## 出版序

薛帕德博士在加拿大基督教界素負盛名，更深受多倫多天道神學院 (Tyndale Seminary, Toronto, Ontario) 師生的愛戴，其中不乏華人基督徒。天道神學院位於眾多華人聚居的多倫多，其華人事工課程 (Pastoral and Chinese Ministry Program) 也結果纍纍，多年來為華人教會培育了不少牧者及領袖，所以不少人均曾接受薛帕德教授的指導，並且能由衷地對他卓越的學術成就、非凡的講道造詣、敏銳的牧者心腸予以肯定。

如今，本社能將薛帕德博士這部著作介紹給華人教會，實在深感榮幸。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本書無論是課程設計、美術設計，抑或是翻譯、編輯等工作，均由曾就讀天道神學院的信徒包辦，實在饒有意義。我們衷心期盼本書及其課程能成為華人福音派信徒反省信仰的良伴。

國際種籽出版社編輯部

謹識

林榮洪序

多倫多天道神學院薛帕德教授叫我為他著作的中譯本寫序，令我感到榮幸。其實一部好書並不需要這篇序言作簡介。薛帕德博士是加拿大基督教界素負盛名的作家，深得讀者愛戴，也是一位神學教育的資深同工。本書原本是薛博士為加拿大福音團契（Evangelical Fellowship Of Canada）所撰寫的一系列短文，詮釋該團契的信仰立場，對本國福音派運動具有肯定的代表性。

昔日耶穌基督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這個問題扼要地指出歷代信徒所要承擔的使命：針對時代，見證基督。這個不變的使命亦成為不同時代的教會在神學上的責任，就是基於上帝的話宣告福音的道理。在歷史上各種信經與信條的制定，都表明教會嘗試盡其本分，針對時代從事護教、傳道及培訓的工作。本書的出版可視為針對今日後現代社會所作的信仰宣告。

後現代社會呈現多元化的宗教現象，即使在基督教圈子內也是分門別類，正統與異端攬雜，良莠不齊。我們急切需要一份精簡、正確的信仰宣言，一方面效忠於聖經整全的教訓，另一方面適切地回應時代的需求，在後現代的迷霧中產生暮鼓晨鐘的功效。薛博士的書頗能達到這雙重的目標。

我讀畢全書，所學良多（我讀的是英文原著）。薛博士以活潑的筆法、暢順的文字、幽默的詞藻討論七個基督教信仰的基本課題及教義對今日教會的功用，言簡意賅，深入淺出，生動有力，甚有創意和啟發性。我樂意推薦本書給華人教會的讀者與一般慕道的朋友。

**林榮洪序**

於多倫多2009年6月

這些年來，加拿大已漸漸成為一個在宗教上更多元化的社會。雖然大多數加拿大人都表示相信神，又稱自己為基督徒，甚至認為自己是屬於某一個宗派，但是根據最新的調查，有百分之七十的人同時相信，新興的靈性運動正逐漸取代有組織的傳統宗教。書店內的「宗教類」書籍已被更大的「靈性生活類」書籍所取代，而靈性探索也成為雜誌及電視節目常常談論的話題。

面對這處境，將信仰植根於健全的教義實在是當務之急。就福音派信徒而言，最首要的教義包括：以十字架為中心（因著十架我們的罪得以赦免）；與耶穌建立個人的關係，並過追隨基督的生活；建立聖經在生命中的權威；明白透過言語行為向鄰舍分享信仰的重要。我們可視福音主義為一個基督教的運動，它與基督教本身一樣源遠流長。在現代處境中，福音派信徒在不同的宗派及堂會中展現他們的信仰，同時又挑戰新興的靈性運動及自由派神學。最重要的是，福音派信徒繼續在生命的所有範疇裡，活出基督教信仰的一個重要真理：基督的主權。

當我們決定在《今日信仰》(*Faith Today*) 雜誌上發表一連串文章，介紹加拿大福音團契 (The Evangelical Fellowship of Canada) 的信仰宣言時，我們的第一個念頭就是請薛帕德來撰寫這些文章。

薛帕德的寫作既體現神學家的精確思維，又兼具牧者的關愛心腸。他對福音信仰的認識歷經多年的考驗及錘煉：為回應自由主義神學的挑戰，他一直捍衛並提倡正統信仰，又堅持清晰的福音派立場。本書是他寫作的成果，為福音信仰作出解說，深入淺出，精要簡

明，不但深具教育意義，而且可讀性甚高。

我誠意向你推薦這一本書，它將為你闡釋福音信仰的意義，也會培養並深化我們對福音派核心信仰的委身。

**布魯斯·克來門格** ( Bruce Clemenger, President)

**加拿大福音團契主席** ( The Evangelical Fellowship of Canada)

01

## 導論：什麼是福音信仰？

網上試讀



## 1

## 導論：什麼是福音信仰？

教義到底有什麼意義？為什麼所有福音派機構都堅持要有信仰宣言？

因為耶穌基督是真的。這個最基礎的信念是由使徒時代一直到今天的基督徒都共有的。耶穌基督不但是真的，而且祂就是真理（Truth）。<sup>2</sup> 耶穌的跟隨者將對祂的信念以精練的句子摘要而成「基督教教義」。基督教群體都熱切地珍愛這些教義，因為他們知道這些教義對群體的身分和成長非常重要；同時，他們又向全世界宣告這些教義就是真理（truths）。<sup>3</sup>

很明顯，最關鍵的就是真理本身（Truth）與宣告出來的真理（truths）彼此間的關係。兩者顯然並不一樣。耶穌基督是一個活生生的人，與有關耶穌基督的宣告截然不同。不過，要使人接受耶穌基督作真理（Truth），必須先傳揚並使人明白關於祂的真理（truths），又透過聖靈奧妙的工作，使基督能在人裡

面成形，塑造他們成為帶著祂「印記」的人，造就他們成為事奉神的人。

因此，教義就是真理的宣告（truths），其重要性完全視乎教義怎樣為真理（Truth）效力。簡言之，我們若忽視教義，就是忽視基督。教會不能一方面堅持主耶穌是真的，同時又輕率地否定教義，認為教義不重要，只是專職神學家的消遣娛樂，或只是抽象模糊的概念，與實實在在的耶穌基督毫不相干（祂既從死裡復活，就成為「充滿萬有」〔弗四10〕的宇宙主宰）。

我們的主不但是真理，也是道路，祂必引導我們走在回天家的路上，保守我們遠離足以致命的沼澤、風暴、沙漠、流沙。祂是生命，祂必復甦我們，使我們更信靠祂，更順服祂。然而必須謹記的是，我們若要祂如此行，就必須繼續浸淫於為祂作見證的真理之中；這些真理都指向祂、論到祂，並且將祂從其他世俗或宗教的代替品中分別出來。

那些急於「行道」（參雅一22）的人，往往對教義感到不耐煩。當然，閱讀教義、討論教義絕對不能代替行道。可是，我們仍然須問：我們若輕視真理，又能行道、行真理多久？

教義是必要的，因為每一代的信徒都應在真道上接受教育（我們必須謹記：從人的角度來看，教會只須一代的時間就足以被滅絕）。教義是必要的，因為教會要抵擋那些時常入侵的

2 [譯註] 英文作 Truth，單數；第一個字母大寫，為擬人化的表達手法。

3 [譯註] 英文作 truths，眾數。

錯謬教訓。

教義是必要的，唯有教義能使教會不患屬靈及神學上的「失憶症」，不會因此失卻自己的身分。要常常記住：日常生活所遇見的「失憶症」，不單是指忘記雨傘放在哪裡。失去記憶，表示我們不知道自己是誰；而沒有身分，就得不到別人的信賴。簡言之，教義（即真理的宣告〔truths〕）是不可缺少的，唯有教義能使教會繼續知道自己的身分和本質，唯有教義能使別人相信教會是真理（Truth）的見證，唯有教義能使教會繼續作神的代表，繼承救主在世上的工作。

### 什麼是「福音派」？

什麼是「福音派」？更好的問法是：誰是福音派信徒？簡言之，福音派信徒就是那些以基督的十字架為榮的人。我們的信心因十架而生；我們的思想集中於十架；我們的生命從十架流出。

福音派信徒知道，十字架已為全人類贖罪（atone），使一班頑梗悖逆、滿身罪污，原本毫無希望，與神兩下隔天淵的罪人得與神和好（“at one”）。<sup>4</sup>

福音派信徒固然知道神就是愛（約壹四8），神也因此不得

不愛；但他們也知道，當神的愛遇上人的罪時，就會因為愛之深而責之切，以致祂的愛「焚燒得火熱」（這是套用馬丁路德的話：his love “burns hot”）。因此，神的義憤或忿怒絕不否定神的愛，也與神的愛毫無矛盾。（愛的反面就是漠不關心。畢竟，有些人之所以惹我們生氣，是因為我們還稍微重視他們；至於那些我們毫不關心的人，我們根本不屑去理會他們。）神忿怒是因為祂鍥而不捨的愛，祂愛我們到一個地步，不能對我們坐視不理，也不願撇下我們。祂深愛罪人，而且愛我們比我們愛自己更深（或說更真、更實際），因為我們對自己的愛已被罪扭曲，只會為我們帶來滅亡。十字架顯明，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八32），又清楚表明，祂盼望我們免受罪的刑罰，更甚於祂自己。

千萬不要搞錯！神是聖潔的，所以罪惡確實傷透祂的心。然而，罪不僅傷祂的心，更使祂忿怒，令祂厭惡。面對一班忘恩負義、傲慢無禮，令祂傷心、忿怒、厭惡的男女，神可以做什麼？其中一個選擇是任由他們自食其果；不過，神不能接受這選擇，因為祂的本質就是愛。因此之故，祂開始恢復那些祂照著自己形像造的人。他們被造原是為了反照神的榮耀，現在他們卻榮耀自己，使祂的形像變得面目全非。

若要脫離這困境，罪人作為身處「遠方」的人（就是離開

<sup>4</sup> [譯註] 「贖罪」：英文作 atone，可解作 to become “at one”（即使雙方和好之意）。

父神甚遠，以至被視為已經「死去」、已經「失喪」的人〔路十五24〕），必須與神和好。他們既然身在遠方，為什麼不立時起來回家呢？因為內裡另有文章。事實上，他們落在現今的處境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罪（這是常見的誤解），而是因為神的審判。我們應該記得，始祖並沒有信步走出伊甸園，也沒有無意中走錯路，更沒有公然反抗，離場抗議。他們是被逐出伊甸園的。是誰把他們驅逐出來呢？是神！是神把他們趕出來，他們被逐是因為神的裁決。

跟一般想法相反，使我們與神隔絕的並不是罪。罪固然促使神施行審判，但使我們與神隔絕的卻是神的審判。因此，若不先處理神的審判這問題，就不能與神和好。十字架是出於恩典慈愛的行動，公義的審判官在其上為罪人承受了祂公義審判的結果，使他們可以「回家」，同時又不玷污祂的聖潔，不損害祂的誠信，不埋沒祂的真理。「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唯有這樣，使徒才能勸勉我們說：「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五19-20）

神不屈不撓地追尋那些不斷逃避祂的人，祂的努力在十字架上達到顛峰：在十字架上，祂終於追上他們，並且張開被釘的雙手來擁抱他們。但是，十架不是無緣無故地出現於公元二十七年的：神在舊約中所設立的獻祭制度早已指向十字架。多

個世紀以來，神一直教導以色列民有關獻祭的必要、意義和精神，隨時準備迎接以色列更偉大的兒子來臨。

新約承接舊約的精神，每一頁都反映出十架的重要。福音書用了一半的篇幅來記錄耶穌一星期的經歷，就是祂人生最後一週的生活；那時，祂在地上充滿十字架的事奉終於達到高潮，並以十字架作結（加爾文堅稱：從出生那一天起，耶穌的生活和事奉便已在十字架的影子下度過）。新約書信的上半段總是宣告十架的福音，下半段則在十架的亮光下揭示作主門徒的本質、典範和嚴格要求。因此，福音派對信仰的認識，以至福音派信徒的信心和順服，盡都源於十架。

因此，福音派信徒就是那些視「十字架的道理」為「真理的道」、為「得救的福音」的人；這信息是以贖罪為基礎的（林前一18；弗一13）。

### 宣講的地位及決志的必要

福音派信徒往往覺得自己不能不宣講十字架的信息，因為這信息本身已具有宣教性質。換言之，宣講（proclamation）並不是額外加添的做法，也不是事後才有的想法。宣講是這信息的特徵之一：「福音」的定義就是「宣揚出去的好消息」。因此，宣講不是使人歸信的手段，也不是推銷宗教的宣傳，而是

福音的邏輯。因此福音派信徒都意識到，「宣教使命」和「神的子民」之間的關係，就好比「燃燒」和「火」之間的關係：燃燒是火的特徵，世上沒有不燃燒的火。宣教使命是教會的基礎，也是教會的特徵，因為神的子民是從十字架的啟示產生的，我們也堅持這使命。我們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宣揚那釘十架後死而復活的主，祂是「那充滿萬有者」（弗一23；四10）。確實，基督既然「充滿」宇宙每一角落，又因此時刻包裹每一生命，福音派信徒進而將祂介紹給別人，是絕對可以理解的，因為基督降生無疑只會為人帶來福氣。

不用多說，宣講時絕不可抱持一副「誰在乎？」的態度，彷彿聽眾的反應毫不重要，或是毫無永恆的價值。傳揚福音時最生死攸關的，不單是人因一時的興致、喜好或成見而作的「回應」，而是受眾得不得救的問題。因此，傳講福音時總會令聽眾面對一個決定：是否願意「回轉」或「掉頭」（“U-turn”）的問題。聖經稱這決定為「悔改」。決志可令人感到莊嚴肅穆，同時又感到欣喜若狂，並且為人帶來改變一生的轉機，使人從黑暗轉向光明，將冷漠仇視化為關愛，由死亡進入生命。出死入生這一點至為重要：福音呼籲聽者所作的，正是生死攸關的決定！

人不須立時作出這抉擇；事實上，這抉擇往往不是霎時間的決定。雖然決定的過程往往很漫長，卻絲毫不損其真實可靠

的程度。不過，當叛逆的人漸漸降服，當冰冷的心漸漸溶化，當了無生氣的心靈漸漸復甦，當人漸漸愛慕那愛的源頭時，遲早都要作出清晰的決定。

### 信實守約的神及持續一生的悔改

神曾應許作我們的神，作幫助我們的神（*God for us*<sup>5</sup>），祂絕不會廢除與我們所立的約。照樣，祂也渴望我們遵守與祂所立的約，永遠作祂的子民。可是，祂發現我們根本沒有能力守約，於是將自己的兒子賜給我們，並引導我們到這位拿撒勒人那裡，讓我們看見祂對父神信而順從的榜樣；全人類中獨有祂配作我們的典範。正因這緣故，我們立志信而順從不單是一次的決定，也是每天都要更新的決定。每天早上，我們再次將自己委身於我們的主、祂的真理、祂的道路，以至祂的子民（這也許是最困難的一點）。一五一七年，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將他著名的小冊子《九十五條論綱》釘在威登堡教會的大門上，冊子中的第一條為往後的發展定下基調。路德的第一條論綱從此也成為我們信仰上的基石：「基督徒生活是一生天天悔改的生活。」換言之，每天清晨我們都要從各種危機、迷惑及令人分心的事中轉向我們的主，立志在這一天認定祂、跟隨祂。

<sup>5</sup> [譯註] 參羅八31。

這決定無疑是基督徒生活的開始，卻絕不是基督徒生活的終結。在作主門徒的起點及終點之間，必有許多嚴峻的考驗。我們必會遭遇不少試煉，面對不少試探。巴拿巴和保羅不想人誤以為作主門徒是一件輕省的事，於是「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恒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福音派信徒堅持「因信稱義」（*justification by faith*）是基督徒生活的起點及穩固基礎，也同樣堅決地強調「成聖」（*sanctification*）的重要，就是在任何時間及環境下追求心靈和生活上的聖潔。

### 聖潔

「聖潔」的意思很簡單，是指信徒順服主的心意，跟隨主的道路。聖潔就是神對祂子民的心意。聖經裡與「揀選」及「預定」相關的詞組只出現了約十五次，與「聖潔」相關的詞組卻出現了八百三十三次。顯而易見，聖經充滿有關聖潔的教導，所以基督徒應該特別著重聖潔。

福音派信徒不但強調大誠命（*Great Commandment*：「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30〕）和大使命（*Great Commission*：「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十八19〕），也堅持「最根本」的誠命（“Root” Commandment），

就是「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十九2）。這個「最根本」的誠命宛如鐘聲一般，響徹整本聖經。然而，跟所有誠命一樣，最主要的誠命其實就是最主要的應許：神的子民不但必須聖潔，神也必定令他們成為聖潔。神向那些分別為聖的人保證，祂必幫助他們達成神的所有要求。因此神的子民可以，也必須在大小事上順服祂，使他們漸漸成為聖潔，因為若「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

就如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所言，這是「心靈及生活上」的聖潔。心靈的聖潔（原意是靠恩典陶造而成的性情）若沒有帶來生活的聖潔，其實只不過是宗教上的自我陶醉而已；這樣的「屬靈」追求雖然貌似敬虔，對此有懷疑的人卻能準確地看穿，那不過是將自我中心合理化而已。另一方面，生活的聖潔若沒有建基於心靈的聖潔，其實只不過是自以為義的律法主義而已，這樣做只會令人為滿足宗教義務而疲於奔命。心靈和生活上的聖潔二者若結合，就表明一個簡單而榮耀的真理，也是福音派信徒絕不會放棄的真理：面對人的罪，神所能做的不只是饒恕而已。祂還能做什麼？祂不但能夠免除我們罪的刑罰，更能釋放我們脫離罪的轄制。從罪的審判和捆綁中得著釋放，是福音派思想十分鮮明的信念。

## 持續不斷的更新

決志相信既能帶來裡外的聖潔，或許會令人以為決志本身就是目的。事實上，答案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決志相信可以說是目的，因為信心使我們與耶穌基督結連，而與主聯合是信仰的最終目的。不過，我們若有任何功利的考慮或動機，就是企圖利用祂，將祂當作達成目標的手段，當作獲得其他好處的工具。然而，祂本身就是我們最大的好處，是我們永遠的福分。祂固然賜給我們各樣獨特的禮物，但最終目的卻是要將祂自己賜給我們。因此，祂絕不是達成任何人目標的手段。

同時，決志相信不但將我們與耶穌基督結連起來，也將我們與基督的身體結連起來；祂是這身體的頭，這身體就是教會。信徒與耶穌基督的頭和身體都結連在一起，所以我們雖然接受清教徒先賢的觀點，認為教會是「一張有醜陋疤痕的美麗面孔」，但我們仍必須天天更新對其他信徒的委身。另外，神既然在基督裡「愛世人」（約三16），以至對世人不離不棄，福音派信徒所說的歸信（conversion）就必須包括天天更新對基督、對屬基督的人、對世界的承擔。

## 神的國度

「我們要像基督一樣愛世人」，這話不是指對世界不加批判，

也不是指要迎合世界的口味，更不是指要從世界得著什麼好處，而是指我們應當渴望這世界完全被贖回的日子。關於這一點，基督徒知道自己的使命是要把國度顯明出來，這國度是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時所帶來的。我們禱告時說：「願你的國降臨」，所祈求的正是這國度在我們中間顯明出來，因為天國君王已經來到我們當中。君王若沒有國度，根本算不上是君王。耶穌基督不但從死裡復活，並且與屬祂的人同在，再一次又一次與我們相遇，使我們對祂有嶄新的認識，以致我們常常感到驚奇。祂又曾應許我們，祂要住在我們裡面，直到歷史的終結；因此，祂的國度必定已經來臨。不過，這國度是憑信心的眼睛才看得見的，其他人卻完全看不見。

因此，教會的職責就順理成章地包括：使神的國成為毋庸置疑、無可否認的事實。簡言之，這國度就是神的整個創造得著醫治。所以，福音派信徒一早已提倡廢除奴隸買賣，改善工廠礦場的工作環境，推動消除文盲運動，提供醫療服務，建立監獄事工，提升婦女地位，以及進行各式各樣的救濟工作；故此，福音派成為這些項目的前線工作者，一點也不希奇。信徒在心靈和生活上的聖潔，使世界看得見神的國。基督得勝的十架已令「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而「天上」所指的就是神創造中看不見的範籌（路十18）。

## 福音派的弱點

我們必須坦承，福音派思想很容易因被扭曲而失去立場。福音派強調，信徒的經歷是讓福音「打開心靈」（正如使徒行傳十四章16節的呂底亞一樣），這是正確的；不過，福音派常有將聖靈的經歷與一般的經歷混淆的危險，特別是當後者充滿浪漫精神、懷舊情懷或宗教情操的時候。

換言之，福音派雖然強調正統信仰（orthodoxy，意即正確地思想有關神的事，以及適當地把榮耀歸給祂），卻很容易落入非正統信仰（heterodoxy，意即錯誤的信念，以及誤將榮耀歸給基督的代替品）裡面。福音派的熱誠必須常常透過先賢經過多番考驗的智慧來平衡，他們是那些比我們更早生活、學習，更早受苦、作見證的基督徒。這些基督徒的智慧甚有份量，透過教會的傳統來承傳，一般稱為「大公信仰」（catholicity）。

## 福音派與大公信仰

有兩件事須注意：第一，這裡所說的「大公信仰」（catholicity）一詞，英語是以小楷「c」開始。若以大楷「C」開始，通常是指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ism）。羅馬天主教是基督宗教的一份子。第二，教會的「大公信仰」是指全部宗派所共有，累積多年的基督徒智慧。

大公信仰保存了教會的身分及普遍性。<sup>6</sup>身分（identity），將教會從世界分別出來；普遍性（universality），則驅使教會為世人捨己。不用多說，唯有意識到自己是與世界有別的教會，才能捨身為世人。

初期教會的宣教活動足可印證其大公性。（請注意：教會宣教的動力並非由教會自創，彷彿這是教會自行領悟出來，而教會的主卻不明白的道理。）耶穌雖然曾對迦南婦人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十五24）但毫無疑問，向外邦人傳福音的種籽在耶穌盡職時已可找出端倪，尤其是在祂復活後、升天前的「四十天」期間，祂不時向追隨者顯現的時候。起初，連彼得也反對這種大公性的表現，堅持外邦信徒必須先成為猶太人。彼得顯然以為教會的普遍性有損教會的身分；他需要特別的幫助才能接受新的觀點。

從另一角度來看，教會獨特的信息確保教會的身分；教會多元的信眾則確立教會的普遍性。若要保存教會的大公性，就必須在身分及普遍性兩者之間敏銳地找出平衡。正確秉持大公信仰的福音派信徒，必在福音佈道及門徒訓練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必平衡外展及敬拜兩方面。我們既安靜默想作王的主，又委身於紓解世上的苦難，並且致力平衡二者。

<sup>6</sup> 參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著的《羅馬天主教的謎團》（*The Riddle of Roman Catholicism*）及畢樓奇（Donald Bloesch）著的《福音派的未來》（*The Future of Evangelicalism*）。

認識其大公性傳統的福音派信徒，必在各方面追求平衡：例如「稱義」（*justification*，在神面前的新地位）和「成聖」（*sanctification*，從神而來的新性情）之間的平衡，決志相信和生命成長之間的平衡，蒙召悔改和蒙召作聖徒之間的平衡，改教運動（教義的再思）和奮興運動（聖靈在大批還沒接受福音的人身上工作）之間的平衡。認識「大公信仰」真義的福音派信徒接納擁有特別恩賜的領袖，也接受教會在組織上的職分；他們接納自發的讚美，也接受禮儀的施行。

無論是以上哪一方面的問題，神學家（包括像本人一樣，為類似加拿大福音團契〔*Evangelical Fellowship of Canada*〕的團體闡釋教義宣言的神學家！）保持大公性的方法是：第一，為信仰下定義（*defining*），以抗衡教會內的異端；第二，捍衛信仰（*defending*），以澄清教會外對信仰的誤解。藉著為信仰下定義，神學的論述可以保存教會的身分；藉著維護信仰，神學的論述可以維持教會的普遍性。《使徒信經》的第一句可作這兩方面的例證：「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這句話簡單地說明了教會的普遍性；「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這句話則說明了教會的身分。教義表達得恰當時，必定能達到這兩個目的。

### 福音派的共識

數十年來，世界各地的福音派信徒均認同，本書所論述的七項教義就是「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最基本的要素（猶3）。世界福音團契（*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於一九五〇年成立，當時有十二個國家的代表。及後，該機構改名為「世界福音聯盟」（*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如今代表一百二十三個國家內二億名基督徒。以下的神學宣言，其實包含了世界福音聯盟及其成員組織的基本信念。

# 02

## 我們堅信……聖經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真確無謬，全然可信，  
是信仰與行為唯一的至高權威。」

《加拿大福音團契信仰宣言》

*The Scriptures as originally given by God are divinely inspired,  
infallible, entirely trustworthy, and constitute the only supreme authority  
in all matters of faith and conduct.*

網上試讀

